金杜律师事务所
KING & WOOD

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
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：100020
18th Floor, East Tower, World Financial Center

MALLESONS

Chaoyang District
Beijing, 100020
P.R.China

T +86 10 5878 5588
F +86 10 5878 5577

www.kwm.com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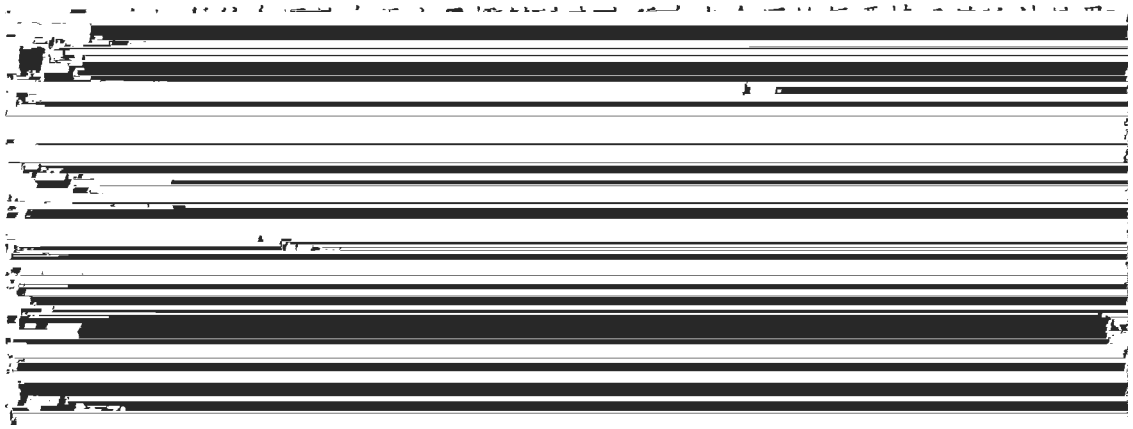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

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）；

5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；

6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
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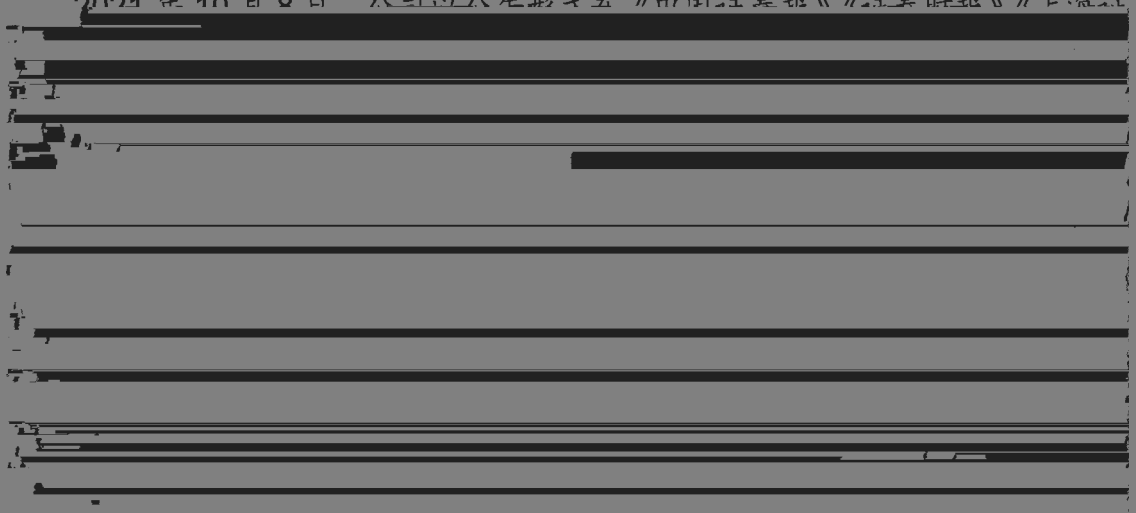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



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1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以公告形式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

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25,029,1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35%。

综上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

24,840,720,7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176%。

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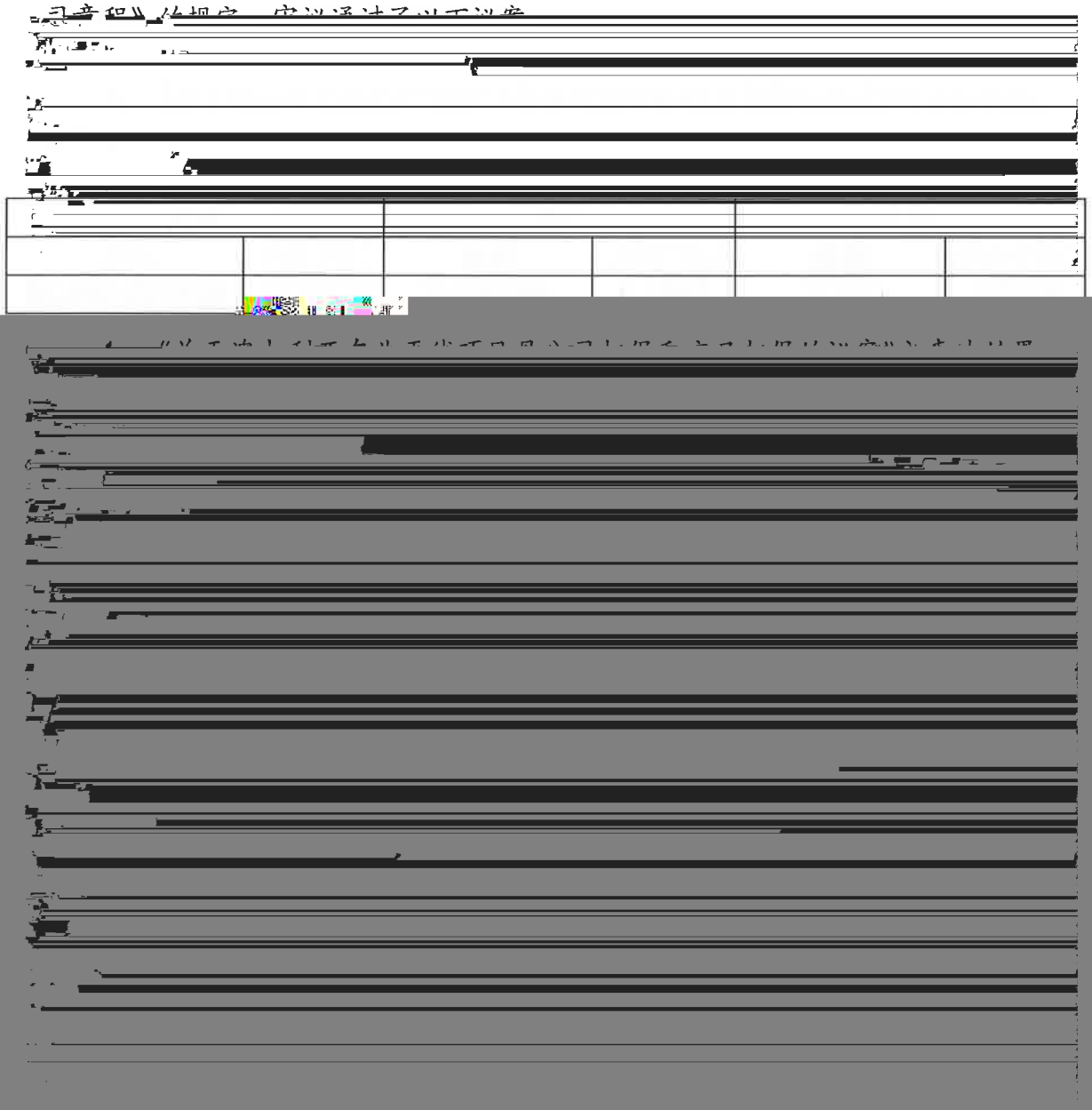


场会议。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

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[redacted]

经办律师：

周　宁

李成杨